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及
關連交易
建議依據特別授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之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
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及建議依據特別授權根據
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
與該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授出之進一步資料。

經選定僱員之進一步資料及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公司收購Yota之30%股本權益，並取得於大中華區營銷及銷售任何連接裝置及配套產品之獨家知識產權許可。Yota從事設計、研究與開發、生產以及營銷與銷售智能手機及其他連接裝置業務。自此，本公司一直分配大量資源發展手機科技業務。

於期內，經選定僱員為發展本公司之手機科技業務貢獻良多，從開發新一代雙屏手機，以至銷售與營銷及與不同夥伴建立戰略性合作關係，通通不遺餘力。部分經選定僱員來自俄羅斯及芬蘭之Yota，擔任顧問協助研究及開發中國市場之雙屏智能手機。圍繞該智能手機雙屏功能之知識產權及科技乃獨門科技，要求高超技術。此外，建立手機科技業務從不輕易，需要大量資金拓展業務。部分經選定僱員曾協助物色及會晤不同戰略及財務夥伴，籌集資金，尋求攜手合作機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在中期報告所述，經過一番努力及貢獻，YOTA 3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底在中國推出。今後，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研究及開發能力，提高品牌知名度，為其手機科技業務擴大客戶基礎。

為表彰經選定僱員在上述範疇所作之努力及貢獻，給予彼等獎勵之餘，同時可讓本集團挽留人才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而努力，本公司按照經選定僱員之資歷及對手機科技業務之貢獻，向彼等授出獎勵。

董事會決定給予經選定僱員（即獨立經選定僱員及關連經選定僱員）獎勵股份作為報酬，當中已考慮彼等各自之角色、貢獻及薪酬組合。

於經選定僱員中，祝蔚寧女士（「祝女士」）、楊俊偉先生（「楊先生」）、薛煒森先生（「薛先生」）及黃煌女士（「黃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間獲委任為本公司及／或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連同管理團隊其他成員及員工在近年本集團推行業務轉型居功至偉。鑑於本集團之旅遊及消閒（尤其是郵輪管理）業務表現不理想，本集團轉型至手機科技業務乃本集團未來可持續發展之重心。因此，新管理層之貢獻不單止蘊含增長潛力，更能帶來更具競爭力之戰略關鍵，為本集團業務定位，重新引領本集團走得更廣更遠。

憑藉彼等之專業知識、資深經驗及業務網絡，新管理層已為本集團業務轉型作出一系列重大發展貢獻，包括(i)誠如二零一六年四月所公佈，成功收購Yota之30%股本權益，並取得於大中華區營銷及銷售「YOTAPHONE」之獨家知識產權許可，為期七年；(ii)誠如二零一七年七月所公佈，與上海閱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iii)在二零一七年十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中一個領先網上零售渠道京東(JD.com)推出第三代雙屏智能手機YOTA 3；及(iv)就開發YotaPhone與中國重慶市潼南縣人民政府合作。

祝女士乃本公司在Yota董事會之代表。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制訂本集團手機科技業務之增長戰略、識別及分析合適投資機會、戰略合作商談及監察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及盈利能力。薛先生負責本集團中國手機科技業務之業務發展、識別合適商業機會、與業務夥伴進行商業磋商及監督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黃女士負責集資活動，利用其資深經驗及龐大業務網絡，為手機通訊業務尋求不同投資者，為拓展業務提供充份資金。楊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識別及分析合適投資機會及集資活動。彼往績彪炳，在公司重組及拯救、諮詢、企業融資和商業談判方面具有豐富閱歷，同時建立了廣泛之業務關係和人脈。

該公告所述第10至38名經選定僱員隸屬於本集團之手機科技業務。彼等於香港、中國、俄羅斯及芬蘭工作。薛先生為本公司從事手機科技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選定僱員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及八月十一日所公佈之收購／建議收購事項之兩名賣家（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認為，經考慮管理人員及員工對本集團長遠競爭力及增長潛力所作之貢獻後，向彼等授出獎勵股份具有理據支持。再者，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向關連經選定僱員獎勵關連獎勵股份提供獨立意見。

向各名關連經選定僱員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如下：

姓名	獎勵股份數目	附註
1.張依	800,000	附禁售期
2.祝蔚寧	300,000,000	附禁售期
3.楊俊偉	300,000,000	附禁售期
4.黃景兆	800,000	附禁售期
5.陳志遠	800,000	附禁售期
6.陳記煊	250,000	
7.黃海權	800,000	附禁售期
8.韓春劍	250,000	
9.薛煒森	300,000,000	附禁售期

附註： 該等關連經選定僱員將向本公司承諾，由獎勵股份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首六個月期間」），彼等各自不得轉讓或出售其所持獎勵股份，且由首六個月期間翌日起至獎勵股份發行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彼等各自不得轉讓或出售其所持獎勵股份之50%。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向關連經選定僱員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立橋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

股權架構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獎勵股份發行後（假設除發行獎勵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獎勵股份發行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呂麗欣 (附註1)	152,000,000	0.44%	152,000,000	0.43%
楊俊偉 (附註1)	748,112,205	2.17%	1,048,112,205	2.95%
Rising Elite Global Limited (附註1)	90,000,000	0.26%	90,000,000	0.25%
Nov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附註1)	1,521,007,187	4.41%	1,521,007,187	4.28%
小計	2,511,119,392	7.28%	2,811,119,392	7.91%
張依 (附註2)	—	0.00%	800,000	0.00%
One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2,153,475,000	6.24%	2,153,475,000	6.06%
小計	2,153,475,000	6.24%	2,154,275,000	6.06%
祝蔚寧 (附註3)	—	0.00%	300,000,000	0.85%
黃景兆 (附註3)	200,000	0.00%	1,000,000	0.00%
陳志遠 (附註3)	4,750,000	0.01%	5,550,000	0.02%
陳記煊 (附註3)	—	0.00%	250,000	0.00%
黃海權 (附註3)	—	0.00%	800,000	0.00%
韓春劍 (附註3)	—	0.00%	250,000	0.00%
公眾股東				
其他經選定僱員	737,275,000	2.14%	1,164,115,000	3.28%
其他公眾股東	29,098,225,062	84.33%	29,098,225,062	81.88%
小計	29,835,500,062	86.47%	30,262,340,062	85.16%
總計	34,505,044,454	100%	35,535,584,454	100%

附註：

- (1) 楊俊偉先生為執行董事。Rising Elite Global Limited及Nov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由楊俊偉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呂麗欣女士為楊俊偉先生之配偶。
- (2) 張依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One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由張依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3) 祝蔚寧女士、黃景兆先生、陳志遠先生、陳記煊先生、韓春劍先生及黃海權先生均為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依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依先生（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楊俊偉先生及黃景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陳記煊先生、韓春劍先生及黃海權先生。